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中原特钢继续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2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或“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8,147.51万元。

截止2013年8月9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9,140.2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159.79万元（包括专户利息收入2,152.52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22.01%）。同时，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将上述资金先后分两次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4月30日前先归还5,000万元，2014年8月18日前归还剩下的10,000万元，使用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800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公司原材料采购环节需大量流动资金，同时在产品和产成品存货以及应收账款也需占用大量的资金，导致目前流动资金不足。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公司目前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约为 17,107.05 万元，其中 6,034.71 万元计划于 2014 年 5~6 月份用于“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其余 11,072.34 万元（主要由“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调减投资额和专户累计利息构成）目前暂无明确的使用计划。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也不从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2 年 4 月 2 日起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800 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201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

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已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中原特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保荐机构同意中原特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姜诚君、张建军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